关于印发《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突发事件

综合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镇直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、各村街：

#### 现将《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 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人民政府

 2021年10月20日

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突发事件

综合应急预案

1 总则

1.1 目的依据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，建成与有效应对公共安全风险挑战相匹配、与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要求相适应，覆盖突发事件应对全过程、社会广泛参与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，实现应急管理基础能力持续优化，核心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，综合应急保障能力不断加强，社会协同应对能力明显改善，应急管理工作整体水平全面提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天津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〉办法》《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天津市静海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等国家、市、区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文件及大邱庄镇实际情况，制定本预案。

1.2 适用范围

本预案是大邱庄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，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总体制度安排。用于指导由本镇负责或参与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、应急准备、监测预警、应急处置以及事后恢复重建等工作。

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，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，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。

（1）自然灾害。主要包括水旱灾害、地震灾害、森林草原火灾等。

（2）事故灾难。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、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、交通运输事故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。

（3）公共卫生事件。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、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事件、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。

（4）社会安全事件。主要包括刑事案件、群体性事件、油气水电供应中断突发事件、金融突发事件、舆情突发事件等。

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、造成损失、危害程度、可控性和影响范围，从高到低分为以下等级：①特别重大事故，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，或者100人以上重伤（包括急性工业中毒，下同）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；②重大事故，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，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，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；③较大事故，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，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，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；④一般事故，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，或者10人以下重伤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。

1.3工作原则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，弘扬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的思想，坚持防灾减灾救灾相结合，不断增强忧患意识，坚决遏制重特大突发事件的发生。严格落实市、区关于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管理工作要求。建立健全镇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，发挥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作用，形成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分类指挥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。加强部门之间、区域之间、军地之间的协同联动，提高突发事件应对的社会化、智能化、专业化水平。

1.4 预案体系

大邱庄镇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、各部门制定的各专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26个村街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成。

#### 2 组织体系

2.1 领导机构

成立大邱庄镇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，实行“双组长”制，由镇党委书记和镇长任组长，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成员由镇直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负责人担任。

2.2 工作机构

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应急管理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应急工作的党政领导担任。主要负责落实市、区各项部署要求，研究提出全镇应急管理工作措施；部署和总结全镇应急管理年度工作；组织本乡镇较大、一般事故灾害应对工作。

2.3 工作任务

2.3.1加强值班值守，办公室设在镇政府值班室，严格落实镇政府值班制度，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值班员要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全面汇总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，不得迟报、瞒报、谎报和漏报，值班电话为28899495。

2.3.2大邱庄镇突发事件职责分工：

地震突发事件由分管应急工作的党政领导负责，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，主要任务：贯彻落实区抗震救灾工作安排部署，研究制定本镇地震预防工作措施，组织本镇地震灾害抢救抢险行动。

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由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党政领导负责，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（文卫）牵头负责，主要任务：贯彻落实区食品安全工作安排部署，研究制定本镇食品安全工作措施，组织本镇食品安全抢救抢险工作。

防汛突发事件由分管农业工作的党政领导负责，经济发展办公室（农业）牵头负责，主要任务：贯彻落实区防汛工作安排部署，研究制定本镇防汛预防工作措施，组织本镇防汛抢救抢险工作。

森林火灾突发事件由分管农业工作的党政领导负责，经济发展办公室（农业）牵头负责，主要任务：贯彻落实区森林防火工作安排部署，研究制定本镇森林防火工作措施，组织本镇防火抢救抢险工作。

重污染天气突发事件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党政领导负责，生态环境工作公室牵头负责，主要任务：贯彻落实区重污染天气工作安排部署，研究制定本镇重污染天气事故预防工作措施，组织本镇重污染天气突发事件抢救抢险工作。

2.4 村街任务

各村街按照本预案研究制定村街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。明确应急管理责任人，协助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。

 3 风险防控

3.1 网格化管理

积极配合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社区、村、街重点单位网络化风险防控体系，统筹基层网格和灾害信息员建立规范的基层网格员队伍，履行风险隐患巡查报告、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、先期处置、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。

3.2 风险监测

依托区相关部门发布的监测预警信息，并结合各成员单位工作人员、基层网格员、灾害信息员、派出所发现的动态情况，加强有关信息的收集、风险分析和动态的检测预测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

3.3 隐患排查

按照“隐患就是事故，事故就要处理”要求，落实风险管控措施，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。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，要落实整改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和时间表，对短期内能完成整改的要立即消除隐患；对情况复杂、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，要限期整改；对重大隐患，要立即依法停产整顿或关闭。

3.4 预警传递

3.4.1发布预警信息。按照区相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，第一时间上报镇党委、政府，同时通知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，并通过微信群、微信公众号、宣传车等途径发布预警信息，让广大市民做好应急准备。对于五保户、低保户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，采取警报器、宣传车、大喇叭等方式逐户传递预警信息，解决预警信息发布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

3.4.2确定预警级别。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、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和四级，分别用红色、橙色、黄色和蓝色标示，一级为最高级别。对于其他突发事件，积极配合区相关专项指挥机构应及时发布警示通报或安全提醒。

3.4.3 采取应对措施。

（1）发布黄色、蓝色预警后，采取以下响应措施:

①及时关注区相关部门发布的预警消息，并及时收集、报告有关信息，向辖区各村街群众发布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;

②配合区相关部门对灾害、事故或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，科学研判发展趋势;

③向各村街群众发布防灾避险的提示性、建议性信息等;

④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⑤采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（2）发布红色、橙色预警后，在以上措施的基础上，进一步采取以下响应措施:

①指挥人员、救援人员、值班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，做好后备队伍的动员工作;

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、设备、工具，做好应急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的准备工作;

③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，确保交通、通信、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等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;

④加强对重点单位、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;

⑤转移、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，转移重要财产;

⑥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，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;

⑦采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、保护性措施。

3.4.4 预警调整与解除。按照区相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，及时调整预警级别、解除预警，并及时发布。

4 应急响应

4.1信息报告

对于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突发事件，事发地村委会立即采取防控措施并第一时间报告镇政府值班室，情况紧急时直接向“110”“119”报警，镇政府值班室接报后立即报本单位带班领导和党政主要领导，按照领导指示15分钟内报区政府值班室。并通报区应急、卫生等主管部门。信息报告内容要详细具体：包括事件发生时间、地点、现场伤亡情况，请示紧急增援事项，需通报周边地区情况等。镇政府接报后，党政主要负责人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立即启动本预案，各成员单位负责人、事发地负责人成立现场指挥部，研究制定紧急处置措施。指定现场联络员，上报区政府值班室，及时报告先期处置情况，并开展紧急处置。

事发地村委会要立即开展宣传活动，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，协助维护社会秩序，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工作。

镇政府立即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，分组处置，控制现场动态，排除险情。并协调联系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、社会救援力量参加应急救援工作。并根据预案成立相关工作组，抢救抢险组、医疗卫生防疫组、群众生活组、基础设施抢修组、社会治安组、新闻舆情组分头开展应急处置，及时抢救受伤者和物资，安全疏散转移危险地带人员，布置警戒，划定保护范围等，市、区层面应急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后，现场负责人及时汇报现场情况，移交现场指挥权，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。

4.2人员搜救

抢救抢险组由退役军人服务站牵头负责，组织民兵、各类应急救援力量，协调外援部队，调配大型吊车、起重机、千斤顶、生命探测仪等专业救援装备，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。

4.3医疗救援

医疗卫生防疫组由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（文卫）牵头负责，组织应急医疗队伍抢救受伤群众，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，实施现场救治；加强救护车、医疗器械、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，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、致残；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，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，实施异地救治。

4.4 卫生防疫

医疗卫生防疫组由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（文卫）牵头负责，组织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，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；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，做好死亡动物、医疗废弃物、生活垃圾、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；加强鼠疫、狂犬病的监测、防控和处理，及时接种疫苗；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告制度。

4.5 群众安置

群众生活组由综合办公室牵头负责，组织筹调食品、饮用水、衣被、帐篷、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，解决受灾群众吃饭、饮水、穿衣、住处等问题；在受灾社区、村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，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。

4.6基础设施抢修

基础设施抢修组由城镇建设和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，抢修损毁的公路、桥梁等交通设施，协调运力，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、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送需要；抢修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通讯、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，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应急工作需要。

4.7社会治安维护

社会治安组由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（综治）牵头负责，联合派出所依法打击盗窃、抢劫、哄抢救灾物资，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；在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，加强治安巡逻，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；加强对党政机关、要害部门、金融单位、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4.8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

新闻舆情组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牵头负责，按照实事求是、及时准确的工作原则,根据新闻发布有关应急预案有序做好灾情信息发布工作;根据网络舆情突发事件有关应急预案做好舆情监管工作。

4.9应急结束

按照区相关部门宣布应急结束指令，结束应急状态，转入常态工作。

5 善后处置

善后处置工作由镇政府组织实施，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。提请区政府和区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，尽快恢复辖区生产生活秩序，做好因突发事件造成伤亡人员的医疗救助、家属抚恤等善后工作，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，对紧急调集、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偿。同时协助区相关部门做好民政救灾赈灾工作。

6 应急保障

6.1 队伍保障

应急队伍主要包括大邱庄消防救援中队组成的镇综合应急救援队，依托警务人员、医务人员、政府工作人员组建的大邱庄镇应急救援队，辖区重点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，辖区民兵人员，各基层群众组织。负责传递预警信息、开展自救互救、转移安置人员，协助做好秩序维护、物资发放等工作。

6.2 物资保障

统筹全镇现有各类物资情况，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、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，保障应急救援所需生活救助物资、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。

6.3 资金保障

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，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列入本年度财政预算。

6.7紧急避难场所

充分利用辖区内已设置的应急避难场所，同时在建设公园、绿地、广场、体育场馆、学校操场等场所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应急避难的要求。紧急情况下，坚持就近安置原则，利用学校、广场、公园、体育场等设施作为临时避难场所。

7 预案管理

7.1培训演练

各成员单位负责对预案内容进行全覆盖式宣讲培训，确保职责任务程序措施到岗到人、入心入脑，完善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制度，加强统筹协调，每年要有计划、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，通过演练，提升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。

7.2 制定解释

本预案由镇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修订，以镇人民政府名义印发，本预案由镇人民政府和镇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7.3 预案实施

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

附件

1.大邱庄镇应急通讯录

2.大邱庄镇应急预案名录

3.大邱庄镇应急管理职责清单

4.大邱庄镇应急救援队伍情况表

5.大邱庄镇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表

6.大邱庄镇紧急避难场所情况表